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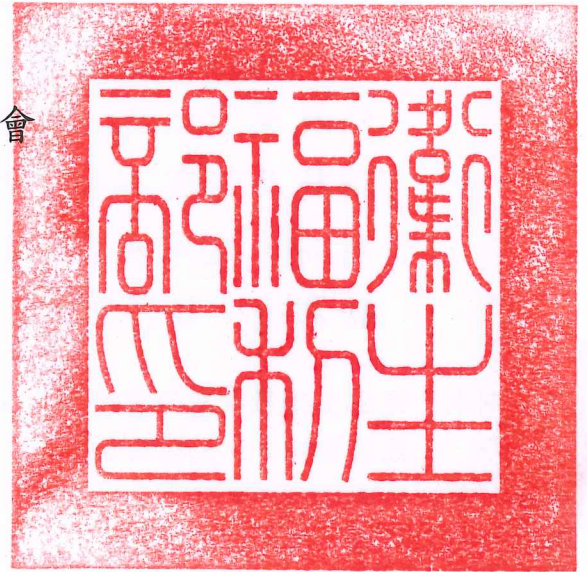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606489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八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八件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3209號
00公絲」 | 品名「健爾樂腸腸衣錠4 |
|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6149號 | 品名「汰癬痘凝膠 0.1%」 |
|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6171號
%」 | 品名「汰癬痘凝膠 0.05 |
|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8315號
毫升」 | 品名「痛切注射液30毫克/ |
|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48502號 | 品名「適糖錠60毫克」 |
|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50120號
克」 | 品名「辛克敏膜衣錠 10毫 |

裝

訂

線

(七)衛署藥製字第052112號 品名「尿酸舒錠300毫克」

(八)衛署藥製字第057189號 品名「健亞零人工唾液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訂

線